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 声明

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其代表参加了所有重大妇女会议，首先参加了 1975 年的墨西哥城会议，后又参加了 1995 年北京会议，而且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年的届会。自北京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在国际准则立法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不过有些会员国在签署时存有保留意见。多数会员国都做出承诺要实现 2000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达成的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1、2 和 3 对于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其他积极的步骤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 (2008) 号决议。尽管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广泛进步，但在履行这些法律承诺方面却没有实现同等进步。只需稍加留意贩运妇女和女孩、家庭暴力、同工不同酬、贫困女性化、妇女在当选职位上的人数不多以及妇女肩负的照顾残疾和年迈的家庭成员的负担等方面的统计资料，就不难发现不平等状况仍广泛存在。尽管有证据显示即使实现些许平等，社会和经济福利都会很快随之而来，但这种不平衡状况仍然存在。我们再也无法一边随口做着实现平等的承诺，一边继续剥夺妇女的平等权利了。

因此，我们要求所有国家政府：

- 执行一项对男女不平等现象零容忍的政策。
- 执行联合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承诺，以及其他与促进男女享有平等权利有关的法律。
- 敦促尚未签署联合国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
- 撤销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保留意见。
- 为妇女当选各级政府职位规定配额，以实现 50% 的决策参与率。
- 制定使妇女能够在照顾子女、年迈和残疾的家庭成员的同时，自由选择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事务的家庭政策。
- 提供充足的政府预算资金用于开展平等权利教育。
- 借助现代技术及媒体，针对平等问题提供资助和开展运动。
- 通过严厉惩治嫖娼或强迫劳动的行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卖淫和贩运。
- 让妇女参与到有关继续或进入武装冲突的决定中。

- 协同努力消除依靠战争解决冲突的现象，因为战争本身就是对妇女人权的最大侵犯。
-